

111年臺中市政府機關辦理性別統計指標執行成效一覽表

一、指標數統計表：

計算方式：同一分類不同性別或其比率分別計算（如男、女、性比例、女性比率等均各為1項指標）（註1）

單位：項

機關名稱	去年發布指標數 (資料期至109年) (1)	本年新增指標數 (資料期至110年) (2)	本年減少 指標數 (3)	本年 發布指標數 (4)=(1)+(2)-(3)	本年新增指標項目 (含複分類說明) (註4)	本年減少 指標項目 (註4)
和平區公所	249	34		283	1、1-2調解委員按教育程度別分 2、1-2調解委員按年齡別分 3、1-5鄰長數按性別分	0
備註：						

註1：請敘明新增指標(含複分類)或減少指標項目名稱(若全部刪除免敘述複分類，若部分刪除請填寫欲刪除複分類名稱)。

註2：各區公所總表指標數為279項，本年度需新增總表1-2. 調解委員按教育程度別分及按年齡別分指標數為32項、1-5. 鄰長

註3：請將本表及性別統計指標可編輯電子檔上傳至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系統佈告欄>指定文件上傳公告區。